# 深圳市星□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會戰略與發展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

### 第一章　總則

**第一條**　　適應深圳市星源　質科技股份　限公司(以下簡　「**公司**」)戰略發展要，增強公司核心　□力，確定公司發展規劃，健　投資決策　序，加強決策科學性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　效　和決策　質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結構，根據《中華人民　和國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》等　關法律法規及《深圳市星源　質科技股份　限公司　　》(以下簡　「**《公司章程》**」)，公司設　董事　戰略與發展管理委員(以下簡　「**戰略委員會**」)，並制定　工作細則。

**第二條**　董事　戰略委員　是董事　按照股　　決議設　　專門工作機構，主要　對公司長　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　並提　建議。

### 第二章　人員組成

**第三條**　戰略委員　成員由三　董事組成，　中應至少包括一　獨　董事。

**第四條**　戰略委員　委員由董事長、二分之一以上獨　董事或者　體董事　三分之一提　，並由董事　選舉產生。

**第五條**　戰略委員　設主任委員(召集人)一　，由公司董事長擔任。

**第六條**　戰略委員　任　與董事　任　一致，委員任　屆滿，連選可以連任。戰略委員　因委員辭職、　職或　他原因而導致　人數減少時，公司董事　應按　工作細則　規定　快選舉產生新　委員。獨　董事被解除職務導致戰略委員　中獨　董

事所佔比例不符合 法律法規或者《公司 》 規定，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 十日 完成補選。

**第七條** 戰略委員 下設投資 審小組，由公司總經理任投資 審小組組長。

## 第三章 職責權限

**第八條** 戰略委員 主要職 權限：

(1) 對公司長 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 並提、建議；

(2) 對《公司 》規定須經董事 批 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 並提、建議；

(3) 對《公司 》規定須經董事 批 固定資產投資、重大資 運作、資產經營項 和合 作開發等項 進行研 並提、建議；

(4) 對 他 公司發展 重大事項進行研 並提、建議；

(5) 督檢 公司經營 劃 執行情況，對以上事項 實施進行檢 ；

(6) 董事 授權 他事宜。

**第九條** 戰略委員 對董事 ，委員 提案提交董事 審議決定。

## 第四章 決策程序

**第十條** 投資 審小組 做好戰略委員 決策 前 準備工作，提供公司 關方資料：

(1) 由公司 關部門或分子公司 人上報重大投資融資、資 運作、資產經營項 意 、初步可行性報 以及合 作方 基 情況等資料；

(2) 由投資　審小組進行初審，簽發　項意見書，並報戰略委員　備案；

(3) 公司　關部門或者分子公司對外進行協議、合同、、、及可行性報　等洽　並上報投資　審小組；

(4) 由投資　審小組進行　審，簽發書　意見，並　戰略委員　提交正、提案。

**第十一條**　戰略委員　根據投資　審小組　提案召開　議，進行　　，將　　結提交董事　，同 時反饋給投資　審小組。

## 第五章　議事規則

**第十二條**　戰略委員　於　議召開前三天通知　體委員，但經　體戰略委員　委員同 意，可不受上述通知時間限制。　議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、席時可委　、他一　委員(獨　董事)主持。

**第十三條**　戰略委員　　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　委員、席方可舉行，委員因故無法　、席　，可書　委　、他委員代　表決；獨　董事應當親自、席專門委員　　議，因故不能親自、席　議　，應當事　審閱　議　料，、成明確　意見，並書　委　、他委員代　、席。每一　委員　一票　表決權，　議做、　決議，　須經　體委員　過半數通過。

**第十四條**　戰略委員　　議以現場召開　原則。在保證　體參　委員能夠　分溝通並表達意見　前提下，可以採用視頻、電　或者　他方、召開。戰略委員　　議表決方、　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，也可以採取通　表決。

**第十五條**　投資　審小組組長可列席戰略委員　　議，　要時亦可邀　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　議。

**第十六條** 如 要，戰略委員 可以聘 中介機構 、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 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** 條戰略委員 議 召開、序、表決方 和 議通過 議案 須遵 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 、規範性文件、《公司 》及 工作細則 規定。

**第十八條** 戰略委員 議應當 錄，獨 董事 意見應當在 議 錄中載明，席 議 委員應當在 議 錄上簽 ； 議 錄由公司董事 秘書保存，保存限 十年。

**第十九條** 戰略委員 議通過 議案及表決結 ，應以書 報公司董事 。

**第二十條** 席 議 委員均對 議所議事項 保密義務，不 擅自披 關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**第二十一條** 工作細則自董事 決議通過之日起實行。

**第二十二條** 工作細則 事宜，按國家 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 、規範性文件和《公司 》 規定執行； 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 頒佈 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 、規範性文件或經合 法 序修改 《公司 》 抵觸時，按國家 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規 、規範性文件和《公司 》 規定執行，並 即修 ，報董事 審議通過。

**第二十三條** 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 。

深圳市星源 質科技股份 限公司董事

2025年6